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 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严绍东	联系电话：0755-83515551
保荐代表人姓名：金雷	联系电话：0755-8351555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5-6 月按月查询，已查询 2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商用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工业类条码识读设备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投入建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 207,074,034.92 元，

	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192,074,034.92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计15,000,000.00 元。 对此，公司已进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5. 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 “三会” 运作	无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 关联交易	无	-
7. 对外担保	无	-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是	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无
4、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无
5、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是	无
6、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是	无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无
8、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无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严绍东

金 雷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